

## 「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」運作情形

### 1 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：

- 1.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規定，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，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。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、取得或處分資產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，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、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。
- 1.2 本公司已於 1060329 制定「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」，最後一次修訂為 1110615 董事會通過。

### 2 重大交易：

#### 2.1 勞務收入（檢測服務），交易對象為禾馨婦產科診所

	112 年度	111 年度	110 年
交易金額（仟元）	21,670	21,152	26,348

#### 2.2 勞務成本（委外檢測交易），交易對象為慧智醫事檢驗所

	112 年度	111 年度	110 年
交易金額（仟元）	28,062	32,787	35,488

### 3 上述 2 之重大交易，皆已於 1110615 董事會討論，結論如下：

- 3.1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其重要合作對象之訂價政策（包含禾馨婦產科診所）有異動且低於院所價 9 折時，將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，再提董事會通過，以保障全體股東之權益。
- 3.2 公司委由慧智醫事檢驗所檢測品項之計價方式，以慧智醫事檢驗所對其他院所收取價格之 9 折為原則，全年送檢數量較多之品項，應額外爭取更高數量折扣。若交易價格高於慧智醫事檢驗所對其他院所收取價格之 9 折，須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，再提董事會通過，以保障全體股東之權益。

### 4 預計於 1130509 向股東會報告。